

## 火災災害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b>第一編 總則</b>	<b>第一編 總則</b>	
<b>一、計畫概述</b> <b>(一)前言</b>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 <b>(二)所列</b> ，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b>一、計畫概述</b> <b>(一)前言</b>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 <b>(三)所列</b> ，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所提火災定義為最高層級，倘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狀況下，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不適用，酌作文字修正。(P.2)
<b>三、案例分析探討</b>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P.4)	<b>三、案例分析探討</b>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P.4)	修正截止日，並更新附錄案例。(P.4)
<b>第二編 災害預防</b>	<b>第二編 災害預防</b>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b>第一章 減災</b></p> <p>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 2。</p> <p>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使用項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類</td><td>依據工廠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td></tr> <tr> <td>休閒文教類</td><td>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td></tr> </tbody> </table> <p>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並加強如地震火災與夜間縱火等不利情境下之防範措施。(P.6)</p>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依據工廠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p><b>第一章 減災</b></p> <p>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 2。</p> <p>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使用項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類</td><td>工廠</td></tr> <tr> <td>休閒文教類</td><td>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td></tr> </tbody> </table>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1.加強工廠之定義說明。</p> <p>2.為保障 2 歲以下幼兒安全，於表 2 之休閒文教類新增托嬰中心 1 項。</p> <p>3.新增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並加強如地震火災與夜間縱火等不利情境下之防範措施。(P.6)</p>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依據工廠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類別	使用項目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p> <p>三、內政部應<b>加重管理權人責任義務</b>並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p> <p>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p> <p>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p> <p>七、內政部應<b>加重管理權人責任義務</b>並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p> <p>八、<b>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運用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功能，篩選出公共危險物品及其數量，提供消防機關作為達管制量場所列管及優先檢查場所。</b>(P.8)</p>	<p>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p> <p>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p> <p>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p> <p>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p> <p>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p> <p>七、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p> <p>(P.8)</p>	<p>1. 為遏止不法，將企業防災責任法制化。火災發生時，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者，逕行舉發予以裁罰，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傷，也須追究管理權人刑事責任。</p> <p>2.新增八、鑑於明揚公司火災案例，精進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運用化學雲以科技方式進行勾稽並結合各地方機關檢查機制，檢視廠區化學品資訊，平時提供消防機關作為達管制量場所列管之勾稽及優先檢查規劃，並可於災時提供現場救災指揮官進行搶救戰術及救災人員戰技之決策判斷。</p>
<p>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p> <p>一、<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b>（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b></p>	<p>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p> <p>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八、(無)</p> <p>(P.8)</p>	<p>1.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 <p>2. 依據審計部建議，公共事業為我國災害防救組織體系重要一環，為確保發揮應有救災量能，請通盤檢討強化運作機制，增修公共事業機關定義</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及其他事業，並依照其事業別辦理相關工作）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p> <p>.....</p> <p>八、內政部應推動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簡稱 ESG)永續報告書納入減災項目，以降低災害對環境、社會和經濟之衝擊。(P.10)</p>		<p>說明。</p> <p>3.新增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簡稱 ESG)生態體系，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上市公司應編製並申報 ESG 永續報告書，114 年起並擴大至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企業應於 ESG 永續報告書納入災害預防策略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減災項目，以降低災害對環境、社會和經濟之衝擊。(P.10)</p>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p>第一章 整備</p> <p>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五、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火災災害潛勢區，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p> <p>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轄內之火災災害潛勢區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轄內火災災害潛勢區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P.11)</p>	<p>第一章 整備</p> <p>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p> <p>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火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火災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P.11)</p>	酌作文字修正。(P.11)
<p>第一章 整備</p>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p>	<p>第二章 整備</p> <p>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p>	<p>1. 工廠發生火災時，因其火載量大及其空</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療救護之整備</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應就高危險工作場所、易致災工業廠房(包含石化、毒化及高科技廠房)、老舊社區及狹小巷弄，並建置、管理及介接資料庫。</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權管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改善及查處，輔導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工廠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b>並輔導工廠於消防隊抵達救災前之自主警報、滅火、避難等緊急應變能力，維護營運不中斷，降低人員財物損害。</b>(P.13)</p>	<p>救護之整備</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應就高危險工作場所辦理相關救災資訊整合、申報及揭露措施，並建置、管理及介接資料庫。</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權管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改善及查處，輔導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工廠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P.13)</p>	<p>間特性，常使火災快速成長，故發現火災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初期緊急應變尤為重要，爰增列工廠應提升自主應變能力之項目。</p> <p>2.配合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核定「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酌作文字修正。</p> <p>3.配合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國土管理署。</p> <p>(P.13)</p>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b>災害特性</b>—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二、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b>孕(產)婦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b>之避難所需設備。(P.15)</p>	<p>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p>二、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P.15)</p>	<p>1. 原內容較適用於地震災害，爰酌作文字修正。</p> <p>2.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 <p>(P.15)</p>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	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b>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b>  (P.15-16)</p>	<p>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b>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b>  <b>二、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b>  (P.15)</p>	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畫酌作文字修正及內容整併。(P.15-16)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b>二、內政部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b>(P.16)</p>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b>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u>科技部</u>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b>(P.16)</p>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16)
<p>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b>八、內政部應推動公司緊急應變小組(CERT)制度，推動本國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以大型工業區、危險物品工廠等為優先推動對象，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強化其自主應變能力。</b>(P.18)</p>	<p>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無</p>	新增第八點，鑑於明揚公司火災案例，為提高企業於火災初期自主救災應變能量，參考新加坡要求石化廠組織公司緊急應變小組(Compan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簡稱 CERT)之作法，推動本國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以大型工業區、危險物品工廠等為優先推動對象，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強化其自主應變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能力。(P.18)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園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P.19)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P.17)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19)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且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資訊，應提升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供民眾參考查閱。(P.18)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無	新增第二點，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易讀易懂。(P.18)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防火知識教育，並辦理校園火災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火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圖卡、易讀、視障者所需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進行宣導。(P.19)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火安全教育及火災緊急應變能力。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身障者特殊需求。(P.18)	1. 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確保其有效接收宣導資訊，各式宣導資料應利用多元管道及方式進行宣導。(P.1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患、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 <b>住宿式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b> ，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P.20)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患、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P.19)	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住宿式服務機構已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爰刪除「護理之家」；並將其修正為「住宿式服務機構」，以納入更多機構。(P.20)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轄內具火災災害潛勢區或易因火災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P.20)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P.19)	酌作文字修正。(P.20)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二、 <b>地方政府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韌性，提升對於災害之因應能力。</b> (P.21)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P.20)	為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防災人員，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修文字。 <b>(P.21)</b>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文字內容。 (P. 2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消防機關 119 執勤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 <b>案發地址、起火樓層、火勢、煙霧狀況、場所用途及有無人員待救等資訊</b> ，立即派遣轄區或就近消防分隊緊急前往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P. 22)	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P. 21)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P. 22)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P. 21)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 (P. 23)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P. 22)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P. 21)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 (P. 23)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 <b>自衛消防編組名冊</b> 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P. 24)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b>科技部</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P.22)	1.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 2.更正編組名稱為自衛消防編組名冊，避免過多編組。 (P. 24)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調整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說明順序，災情應由地方先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 <b>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b> ..... <b>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b> (P.23)	..... <b>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b> ..... <b>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b> (P.22)	處理，若地方量能不足造成無法處理的狀況下，再由中央進行支援。(P.23)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 6.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P.25)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火災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24)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修正。(P.25)
<b>第三章</b>	<b>第三章</b>	
<b>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b> (p.26)	<b>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p.24)</b>	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標題名稱為「支援災害處理機制」。(p.26)
<b>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b>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	<b>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b>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25)	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增「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內容。(P.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b>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P.27)</b>		
<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b> <b>第三節 避難收容</b> <b>三、臨時收容所</b>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 <b>地方政府應進行臨時收容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P.31)</b>	<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b> <b>第三節 避難收容</b> <b>三、臨時收容所</b>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P.29)	新增疫情監測管理。(P.30)
<b>第三節 避難收容</b> <b>四、特定族群照護</b>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 <b>孕(產)婦</b> 、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 <b>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b> <b>災害弱勢族群</b> <b>於避難收容處所</b> 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b>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b> 。 <b>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b> <b>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安置於安全無虞之住宿式服務機構。</b>	<b>第三節 避難收容</b> <b>四、特定族群照護</b>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29、30)	1. 參考火山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 3.新增對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4.依據監察院函，鑑於107年8月南部大雨淹水，檢討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應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p> <p>(三) 地方政府於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規劃執行，應注意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p> <p>(四)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p> <p>(p.32)</p>		(p.32)
<p>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b>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督導科學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P.33)</p>	<p>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b>二、科技部</b>督導科學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P.31)</p>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33)
<b>第五編 復原重建</b>	<b>第五編 復原重建</b>	
<p><b>第二章 緊急復原</b>  <b>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b>  <b>一、災情勘查</b>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P.39)</p>	<p><b>第二章 緊急復原</b>  <b>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b>  <b>一、災情勘查</b>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b>科技部</b>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P.38)</p>	配合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調整文字。(P.39)
<p><b>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b>  <b>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經</b>  <b>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b>(P.42)</p>	<p><b>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b>  <b>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經</b>  <b>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b></p>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部分文字內容。(P.4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施。(P.40)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 <b>第五十一條</b> 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 <b>第四十三條</b> 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P. 43)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P. 41)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就條次變更。(P. 43)
<b>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b> <b>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b>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 <b>必要時</b> 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P.43)	<b>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b> <b>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b>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P.42)	酌作文字修正。(P.43)
<b>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b>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 <b>必要時</b> 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 43)	<b>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b>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 42)	酌作文字修正。(P. 43)
<b>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b>	<b>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b>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b>110-111</b> 年重點工作實施」……。(P. 45)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8-109 年重點工作實施」……。(P. 43)	一、(三)有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年份調整。(P. 45)
<b>附錄一</b>	<b>附錄一</b>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111 年 12 月止)。(P. 46)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109 年 12 月止) (P. 44)	修正截止日，並新增火災案例。(P. 46)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b>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b>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103)	<b>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b>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9-110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P.96)	刪除期限(P.103)
<b>附錄三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b>  擬具本計畫相關量化指標。(P.105)	無。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量化指標。(P.105)
<b>附錄四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b>	無。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3602 號函頒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量化指標。(P.106)